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3	170,348	324,256
銷售成本	5	(151,252)	(280,944)
毛利		19,096	43,312
其他收益淨額	4	2,015	1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25,360)	-
行政開支	5	(21,426)	(31,298)
經營(虧損)/溢利		(25,675)	12,164
財務收入		206	189
財務成本		(8,630)	(7,662)
財務成本淨額	6	(8,424)	(7,47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099)	4,691
所得稅開支	7	<u>-</u>	<u>(2,6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34,099)</u>	<u>2,090</u>
		2020年 港仙	2019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2.82)	0.1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u>(2.82)</u>	<u>0.1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64	925
使用權資產		2,305	4,611
		<u>2,305</u>	<u>4,61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69</u>	<u>5,5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9,922	62,6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0	15,465	58,776
合約資產	3	188,004	161,3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82	3,805
可收回所得稅		1,135	1,0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34,507	37,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3	218	2,922
		<u>330,633</u>	<u>327,900</u>
流動資產總值		<u>330,633</u>	<u>327,900</u>
資產總值		<u>333,502</u>	<u>333,4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6	12,240	12,00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儲備		(78)	34,021
		<u>111,831</u>	<u>106,095</u>
總權益		<u>123,993</u>	<u>152,11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75
一名董事貸款		<u>3,09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90</u>	<u>2,2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28,532	20,5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7	7,696
合約負債		4,532	488
租賃負債		2,275	2,376
銀行借款	15	158,819	146,405
應付所得稅		<u>1,494</u>	<u>1,494</u>
流動負債總額		<u>206,419</u>	<u>179,045</u>
負債總額		<u>209,509</u>	<u>181,320</u>
總權益及負債		<u>333,502</u>	<u>333,436</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1.1 持續經營

2020年爆發的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物業發展嚴重放緩，影響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因此，其對正在進行的項目訂單進度以及未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履行其銀行借貸還款責任的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4,099,000港元(2019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2,09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所用現金淨額18,403,000港元(2019年：4,502,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借貸為158,819,000港元(2019年：146,40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4,725,000港元(2019年：40,307,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4,507,000港元(2019年：37,385,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30,091,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貸已逾期。於結算日後，本金總額為61,612,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貸已逾期。自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逾期借貸償還34,851,000港元。此外，相關銀行已就未結算逾期借貸收取違約利息。本集團自2020年11月20日起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貸，且任何進一步提取均須經相關銀行批准。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總額為132,817,000港元，包括(i)上述本金總額為91,703,000港元的逾期結餘；(ii)原合約還款日期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金總額為37,11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iii)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一年後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均向上述相同銀行借入)，倘銀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提出要求，則須即時償還。儘管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上述所有銀行借貸已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透過上述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5,138,000港元可被銀行取消，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等值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顧及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表現以及可得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儘管本集團主要銀行於年末後重續銀行融資，但本集團仍就延長逾期銀行借貸繼續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並努力補救延遲向有關銀行還款的問題，以豁免彼等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可於適當時候與銀行達成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因此，管理層有信心，該等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即時償還其未償還銀行借貸或取消履約保函的權利；
- (ii)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正與一間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放債人」）積極磋商一筆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控股公司融資」），該貸款融資僅轉讓予本集團使用。本集團預期控股公司融資將於2021年4月前提供。根據該融資之意向書草案，該貸款將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並按年利率18%計息。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提取該控股公司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於有需要時履行其責任；
- (iii)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其現有及潛在項目的影響。其已採取措施加快已完成項目的客戶認證、計費及收款。此外，本集團正與一名客戶積極討論以完成有關石材銷售的合約；
- (iv) 本集團亦正積極與其客戶磋商，於項目開始前要求支付按金，以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其採購的結算期限；
- (v)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向執行董事雷永耀先生取得兩筆貸款，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846,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並按年利率2%計息；
- (vi)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本集團兩名董事及一名顧問行使購股權後按每股0.249港元配發23,200,000股股份。已向顧問收取所得款項2,490,000港元。於配發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 (vii)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改善資本架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事項。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成功與銀行磋商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授出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豁免，因此銀行將不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而銀行融資將繼續可供本集團使用；
- (ii) 透過銀行擔保發出的履約保函不會被銀行取消，以致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履行其於相關建築合約項下的責任；
- (iii) 成功完成上述控股公司融資，於必要時成功提取150,000,000港元，以及直接控股公司的持續支持，以便授出該融資及遵守放債人施加的任何規定，以確保該融資得以持續提供；
- (iv) 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以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業務的持續影響，並加快就已竣工項目與客戶進行認證、計費及收款程序，以及加快石材銷售；
- (v) 於項目開始前與客戶成功磋商支付按金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其採購的結算期限；
- (vi) 收取兩名董事就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及
- (vii) 於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2.1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2018年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文所列的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提早採納以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年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於附註2.2。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年度改進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準則2018年至 2020年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修訂本)	2022年年1月1日 2022年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更新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本)	2022年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的修訂本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本)	2022年年1月1日 2023年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23年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 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 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2023年年1月1日

預期該等準則於現行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實體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提早自2020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該修訂本提供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採納該選擇的承租人可按其在租金優惠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的相同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優惠入賬。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的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173,600港元的租金優惠已入賬為負可變租賃付款，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此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3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供應及鋪砌服務	148,903	308,834
石材銷售	<u>21,445</u>	<u>15,422</u>
	<u>170,348</u>	<u>324,256</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48,903	308,834
於某時間點	<u>21,445</u>	<u>15,422</u>
	<u>170,348</u>	<u>324,256</u>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且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告。執行董事根據所產生的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並無呈報經營分部的溢利或總資產計量，原因為執行董事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08,833	257,523
澳門	<u>61,515</u>	<u>66,733</u>
	<u>170,348</u>	<u>324,256</u>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40,572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i)	38,674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	27,617	81,516
客戶D(附註ii)	22,842	66,733
客戶E(附註i)	18,601	不適用
客戶F(附註i)	不適用	36,986
客戶G(附註i)	不適用	61,607

附註：

(i) 收益來自香港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鋪砌。

(ii) 收益來自澳門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鋪砌。

不適用：該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低於本集團該年度收益的10%。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14,276	506,421
減：進度款項	(106,580)	(345,580)
減：虧損撥備(附註i)	(19,692)	—
年末結餘	<u>188,004</u>	<u>160,841</u>
以呈報目的分析：		
合約資產(附註ii)	207,696	161,329
減：虧損撥備	(19,692)	—
合約資產總額	188,004	161,329
合約負債(附註iii)	(4,532)	(488)
	<u>183,472</u>	<u>160,841</u>

附註：

- (i) 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已作出虧損撥備19,692,000港元(2019年：無)。

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虧損撥備	<u>19,692</u>	<u>-</u>
於12月31日	<u><u>19,692</u></u>	<u><u>-</u></u>

- (ii)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結算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已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i)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接獲的墊付代價有關，當中收益乃按供應及鋪砌服務的進度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約167,732,000港元(2019年：59,609,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銀行融資作擔保。

4 其他收益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50	150
政府補助(附註)	1,691	-
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u>174</u>	<u>-</u>
	<u><u>2,015</u></u>	<u><u>150</u></u>

附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發放工資補貼1,591,000港元，用作支付2020年6月至11月期間的僱員工資。

餘下補貼100,000港元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授出的一次性建造業補貼計劃。

5 開支(按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8,338	11,594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132,914	269,35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50	1,550
— 非核數服務	—	700
折舊—物業及設備	409	464
折舊—使用權資產	2,306	2,306
海外交通費用	83	3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738	14,398
汽車開支	590	5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96	6,224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70)	126
諮詢開支		
— 費用	369	420
— 授予一名顧問的購股權	—	606
其他	1,955	3,556
	<u>172,678</u>	<u>312,242</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來自：		
— 銀行存款	206	189
	<u>206</u>	<u>189</u>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透支	(556)	(471)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7,084)	(6,520)
— 銀行貸款	(198)	(332)
— 已發行債券	(160)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8)	(339)
— 一名董事的貸款	(4)	—
債券發行成本	(400)	—
	<u>(8,630)</u>	<u>(7,662)</u>
財務成本淨額	<u>(8,424)</u>	<u>(7,473)</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9年：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即期稅項	-	2,44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155
所得稅開支	<u>-</u>	<u>2,601</u>

8 每股(虧損)/盈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4,099)</u>	<u>2,090</u>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港仙	2019年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總額	<u>(2.82)</u>	<u>0.17</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以及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情況下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0年 港仙	2019年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總額	<u>(2.82)</u>	<u>0.1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考慮購股權的影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c)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9,666	1,2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		
一 購股權	<u>—</u>	<u>1,88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9,666</u>	<u>1,201,881</u>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視為潛在普通股。倘若根據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的表現，將可達股東回報率之規定總回報率將基於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的表現而達致，以及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則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購股權。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並無計入購股權。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102	34,487
應收保固金—第三方	<u>20,711</u>	<u>24,969</u>
	21,813	59,456
減：虧損撥備	<u>(6,348)</u>	<u>(680)</u>
	<u>15,465</u>	<u>58,776</u>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800	123
31至60天	—	33,456
61至90天	15	—
90天以上	<u>287</u>	<u>908</u>
	<u>1,102</u>	<u>34,487</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13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489	969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可退還按金	100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793	823
	<u>1,382</u>	<u>3,805</u>

12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製成品—雲石及花崗石	<u>89,922</u>	<u>62,661</u>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4,507</u>	<u>37,385</u>
銀行存款	213	2,917
手頭現金	<u>5</u>	<u>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8</u>	<u>2,922</u>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731	7,047
應付保固金	<u>14,801</u>	<u>13,539</u>
	<u>28,532</u>	<u>20,586</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562	4,965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u>2,169</u>	<u>2,082</u>
	<u>13,731</u>	<u>7,047</u>

15 銀行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2,243	2,188
定期貸款—有抵押	36,600	66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05,976	139,556
循環貸款—有抵押	4,000	4,000
	<u>158,819</u>	<u>146,405</u>

16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及2020年12月31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u>1,200,000,000</u> <u>24,000,000</u>	<u>12,000</u> <u>24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24,000,000</u>	<u>12,240</u>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提供長期獎勵，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除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外，授出的購股權須待完成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董事會酌情決定參與計劃或收取任何保證利益的資格。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授出，且不附帶股息或投票權。

於可行使時，每份購股權可於自承授人接獲書面通知後行使購股權並悉數支付認購價，於十四天內兌換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根據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	-	-
於2019年7月8日授出	0.249	47,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0.249	47,200,000
年內行使	0.249	(24,0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0.249	23,2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0.249	23,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0.249	47,200,000

上表所涵蓋的期間內並無購股權到期。

18 或有事件

履約保函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發出5,138,000港元(2019年：1,466,000港元)之履約保函。

法律案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案件如下：

- (i) 本集團分包商的工人就人身傷害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所有該等案件的索償金額為878,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原告與被告正試圖透過調解解決索償，且無法準確計量可能賠償的金額。
- (ii) 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就提供服務的付款提出8,763,000港元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申索進行抗辯，而原告成功獲取全部索償的可能性甚低。

19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於兩名董事行使其12,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按每股0.249港元配發23,200,000股股份，以及於本集團顧問行使其購股權後按每股0.249港元配發10,000,000股股份。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因經紀根據融資安排出售其10,000,000股股票。於2021年3月30日，已出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8%。

業績

主要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出現意料之外的惡化及長時間影響，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項目均出現嚴重延遲。本集團面對自成立以來最艱難的一年。

儘管部分項目於2020年底恢復正常狀態，但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錄得收益約170.3百萬港元(2019年：32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47.5%。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由2019年約43.3百萬港元減少約24.2百萬港元或55.9%至2020年的19.1百萬港元。鑑於香港不利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亦根據減值評估就部分項目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計提約25.4百萬港元的虧損撥備。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成本削減措施，例如主要管理層減薪，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仍大幅減少約36.2百萬港元，並於年內錄得虧損約34.1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約30,09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因建築項目延誤而逾期。然而，並未接獲相關銀行要求即時還款的正式要求還款函件，而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重續，主要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

行業回顧

於2020年，本集團的業務繼續專注於香港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鋪砌。本集團亦發展其石材銷售項目業務。然而，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了前所未有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大部分進行中項目均已延遲。

此外，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影響及本地物業市場的表現目前仍不明朗，此可能會影響建築行業的招標活動。同時，建築材料成本及建築勞工成本上漲對香港建築業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的利潤收窄。

2019年冠狀病毒病仍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風險，並可能於2021年大部分時間持續。然而，管理層已透過與其顧客、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盡最大努力使營運以最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重回正軌。作為香港領先的大理石分包商之一，董事會仍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表現

本集團於2020年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大幅減少，而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34.1百萬港元。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 2019年冠狀病毒病於本年度的影響惡化，令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項目進度延遲。因此，本集團所錄得毛利較2019年同期的毛利大幅減少約24.2百萬港元；(ii) 毛利率由2019年的約13.4%輕微減少至2020年的11.2%；(iii)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就部分項目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計提約25.4百萬港元的虧損撥備；及(iv) 融資成本增加約0.97百萬港元，乃由於延長若干銀行信託收據貸款及就逾期借款收取額外利息所致。

年內溢利減少被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9.9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本集團成本削減計劃下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收益

本集團自其承接的基礎項目產生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47.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項目延遲所致。

香港

於2020年，香港的收益減少約148.7百萬港元或57.7%，乃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項目於年內延遲所致。就部分項目的工程變更指令而言，認證及質量審查程序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有所延長。

澳門

本集團主要專注澳門的酒店開發項目。2020年度於澳門的收入微跌約5.2百萬港元或7.8%。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的行政開支約為21.5百萬港元，較2019年約31.3百萬港元減少約9.9百萬港元或31.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工資、薪金及花紅(不包括建築合約金額)由於本集團的削減成本措施及員工總數下降而減少約4.7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較2019年減少約1.7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終止潛在主要交易所致。

交通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亦因成本削減措施而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相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貸以及經營活動所流入現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124.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52.1百萬港元)以及債務(銀行借貸佔最大部分)約158.8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46.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述「銀行借貸」一段。

由於2020年的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大部分建築項目延遲，因此應收款項收款週期出現預期之外的拖延。因此，本集團於年內未能於到期日前向銀行償還若干信託收據貸款。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已抵押存款及合約資產)，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交叉擔保。

然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銀行就即時償還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仍然有效。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遲向銀行還款的問題，包括加快項目進度及應收款項收款週期、於結算日後向銀行償還信託收款貸款本金及利息約34.9百萬港元，以及積極與相關銀行討論及協定還款計劃以將本金延長至到期日後償還。根據還款計劃，本集團預期於2021年年底向銀行償付所有逾期結餘付款。此外，由於進行中項目自2020年年底起逐步趕上進度，本集團能夠於2021年加快應收款項的收款期。

根據涵蓋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附註2.1所述的計量，本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惟受限於附註2.1所述的多項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高度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充分利用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維持流動資金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倍(2019年12月31日：1.8倍)，而其資產負債比率為50%(2019年12月31日：41%)。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其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銀行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物約為0.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9百萬港元)。本集團就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7.4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所承接項目的存貨及合約資產增加，而本集團大部分項目的工作狀況有所延遲所致。

銀行借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58.8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46.4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約174.9百萬港元(2019年：174.9百萬港元)。

於報告日期，銀行融資仍然有效。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營運交易(包括澳門項目，例如收益、支出、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於出現風險時應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發出5,138,000港元(2019年：1,466,000港元)履約保函。於該等履約保函中，約1.5百萬港元與年內已竣工或大致竣工的建築合約有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案件如下：

- (i) 本集團分包商的工人就人身傷害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所有該等案件的索償金額為878,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原告與被告試圖通過調解解決申索，仍無法準確計量可能賠償的金額。
- (ii) 本集團前分包商就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提出8,763,000港元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申索進行抗辯，而原告成功獲取全部索償的可能性甚微。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9.7百萬港元(2019年：約14.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升幅、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引致的重大僱員問題，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透過聯交所或其他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提倡嚴格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雷雨潤先生(「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詢問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政策，並討論審計問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事宜及內部控制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責任為向董事會提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提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段落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沒有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所述，多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故此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淨額34,099,000港元及經營所用現金淨額18,403,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58,819,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4,725,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4,507,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30,091,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已逾期。於結算日後，本金總額為61,612,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已逾期。此外，相關銀行已就未結算逾期借貸收取違約利息。本集團自2020年11月20日起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款，且任何進一步提取均須經相關銀行批准。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為132,817,000港元，包括(i)上述本金總額為91,703,000港元的逾期借款；(ii)原合約還款日期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金總額為37,11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及(iii)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一年後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均向上述相同銀行借入)，倘銀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提出要求，則須即時償還。儘管貴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上述所有銀行借貸已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透過上述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5,138,000港元可被銀行取消，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同等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事項，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並補救延遲向相關銀行還款的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受制於多項不確定事項，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延長銀行借貸，並授出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豁免，以致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而貴集團將可繼續獲得銀行融資；(ii)透過銀行擔保發出的履約保證金將不會被銀行註銷，致使貴集團將能夠繼續履行相關建築合約項下的責任；(iii)如附註2.1(a)所述成功完成控股公司融資15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成功提取150,000,000港元(如需要)，及直接控股公司的持續支持，以便授出該融資及遵守放債人施加的任何規定，以確保該融資得以持續提供；(iv)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以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業務的持續影響，並加快就已竣工項目與客戶進行認證、計費及收款程序，以及加快石材銷售；(v)成功與客戶磋商於項目開始前支付按金，並成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其採購的結算期；(vi)收取兩名董事就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及(vii)於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由於這些多項不確定事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其中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業務基準準備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倘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初步公佈審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公佈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案的金額同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並無任何保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年報

2020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上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於2021年6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代表董事會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